

新闻稿

## 财务汇报局发表独立审计监管报告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财务汇报局今日发表独立审计监管报告。

为配合政府正在进行的改革方案以进一步加强本港审计监管制度的独立性，财务汇报局委托独立顾问进行有关独立审计监管的国际性比较研究。

此报告一开始已表明，主要司法权区的审计监管机构均独立于业界，并至少对上市实体核数师具备监管权。此报告涵盖六个司法权区—欧洲联盟、英国、美国、加拿大、澳洲及新加坡。该等司法权区的相关监管机构均符合欧洲委员会的监管或等效规定，也是独立审计监管机构国际论坛的会员。这两家机构在不同范畴积极促进各地监管机构的跨境合作及执行监管的互惠安排。

为了取得欧洲委员会的监管等效资格，审计监管机构必须拥有注册、检查、调查、执行、制定职业道德及审计准则以及持续教育的最终监管责任。此外，独立审计监管机构国际论坛规定其会员必须为独立审计监管机构，负责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检查，以及拥有调查及执行权力，其中包括罚款、撤销审计执业证书及/或注册。

对于这次研究结果，财务汇报局主席潘祖明先生表示：「随着二零零二年发生安然倒闭事件，全球的审计监管制度在过去十年经历重大演变，至今仍在不断发展。独立的审计监管已成为英国及美国等国际金融中心的普遍做法。」潘主席进一步表示：「根据报告所示，现时全球共有四十个司法权区符合欧洲委员会的监管或等效规定，亦是独立审计监管机

构国际论坛的会员。此报告亦说明本港的审计监管制度需要提升的范畴，以取得上述同样的地位。」

财务汇报局一直参与为香港独立审计监管制度拟定框架的讨论。潘主席总结：「据本局了解，政府有意于二零一四年进行公众咨询。我深信此报告提供的重要信息，将有助持份者及公众考虑本地审计监管所涉及的问题。本局将致力积极支持整个改革进程，致使香港能成功完成及推行独立审计监管的改革。」

本报告的完整版本载于财务汇报局网站 [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

- 完 -

## 编辑垂注

全球共有 40 个司法权区符合欧洲委员会的规定，并且是独立审计监管机构国际论坛的会员。



##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实体可能在审计或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实体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十一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专业范畴，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份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资料，欢迎浏览 [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